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关于规范省本级国有资产处置和出租工作 议事程序的通知

省属有关高校，厅属中职学校，委厅直属单位：

为落实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关于省本级国有资产处置和出租工作的相关要求，进一步规范省本级（省属有关高校、厅属中职学校和委厅直属事业单位）履行国有资产处置和出租工作集体决策程序，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，结合各单位资产管理规模和资产管理实际，现对省本级各单位在处置和出租国有资产时，履行集体决策的程序规定如下：

一、国有资产处置

1. 省属公办本科院校处置固定资产原值 500 万元以下（下同、不含）由资产管理委员会或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审批；处置固定资产 500 万元（含）至 1000 万元（不含）由校（院）长办公会研究审批；处置固定资产 1000 万元及以上由学校党委会或党委常委会研究审批。

2. 省属公办高职院校处置固定资产原值 300 万元以下（下同、不含）由资产管理委员会或资产管理领导小组研究审批；处置固定资产 300 万元（含）至 800 万元（不含）由校（院）长办公会研究审批；处置固定资产 800 万元及以上由学校党委会或党委常委会研究审批。

3.厅属中职学校和委厅直属事业单位处置固定资产原值 100 万元以下（下同、不含）由单位领导班子行政会议研究审批；100 万元及以上由单位党委会（党支部、党总支）研究审批。

4.房屋、土地和车辆资产的处置，不论金额大小，本科和高职院校由党委会或党委常委会研究审批；厅属中职学校和委厅直属事业单位由党委会（党支部、党总支）研究审批。

二、国有资产出租

1.省属公办本科院校和高职院校出租房屋和场地，面积 500 m²以下（不含），由资产管理委员会或资产管理领导小组研究审批；500 m²（含）至 2000 m²（不含）由校（院）长办公会研究审批；2000 m²及以上由学校党委会或党委常委会研究审批。

2.厅属中职学校和委厅直属事业单位出租房屋和场地，面积 100 m²以下（不含），由单位领导班子行政会议研究审批；100 m²及以上由单位党委会（党支部、党总支）研究审批。

3.出租整栋房屋，本科和高职院校由学校党委会或党委常委会研究审批；厅属中职学校和委厅直属事业单位在征求职代会（教代会）同意后，由单位党委会（党支部、党总支）研究审批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各单位要根据本通知要求和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，完善本单位的议事制度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，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统一领导的管理机制，处置、出租国有资产时严格按照要求落实集

体决策程序，规范集体决策时会议召开类型。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联系人：何汉成 电话：029-89641120



（不予公开）